

# 金錢會與白布會—— 清代地方政治運作的一個剖面

劉錚雲\*

本文主要是以金錢會為例，探討清代會黨在地方政治運作上可能扮演的角色，尤其著重在會黨與地方士紳、地方士紳與官府，以及士紳與士紳之間的互動關係上。本文指出二點；(一)在地方情勢動盪不安的情況下，金錢會等會黨對地方士紳間的政治生態可能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弱勢的一方可能會倚重會黨，以與強勢的一派相抗衡；不過，這些士紳也未必能完全控制這些會黨的所作所為；(二)士紳在地方事務中扮演角色的合法性或正當性完全取決於地方行政首長的態度。換言之，士紳在地方事務上的自主性有其限制。

最後本文強調，透過對金錢會事件的觀察，我們應該警覺到，要瞭解清代，尤其是清中葉以後的地方政治運作，有時必須從官、紳、盜相互作用的角度來看，而非習見的官、紳對立或官、紳合作的兩個面向。金錢會事件其實開啓了我們探討清代地方政治研究的一個新課題。

關鍵字：清代 會黨 地方政治 士紳 秘密社會

## 一、前言

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辰時，也正是太平天國的武裝力量活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躍於江浙一帶的時候，數千金錢會會眾大舉擁入浙江溫州府瑞安縣十七都林垵地方團董陳安瀾家中，傾屋劫財，焚書毀物；隨後並焚掠附近民居三十餘所，包括附生謝作申、監生謝錦爵等，而陳氏戚族所受的禍害最為嚴重<sup>1</sup>。這場亂事於是揭開了金錢會在平陽、瑞安、泰順(浙江)、福鼎(福建)等地作亂的序幕。在以後的六個月間，金錢會眾不僅攻入了以廣西學政在籍辦理團練的孫鏘鳴所建的「安義堡」，而且一度攻陷福鼎縣城，二度進攻溫州府城，而後並包圍瑞安縣城一個多月。最後，在閩浙總督水陸二面的動員下，金錢會寡不敵眾，會首趙啓遠走他鄉。整個事件很快在同治元年初暫告落幕<sup>2</sup>。

金錢會活動的時間雖然短暫，不過，它在清代會黨的研究上卻獨具意義。我們對會黨的研究一向仰賴官方的檔案資料，如此一來自然限制了我們觀察的角度。金錢會事件由於涉及到不少平陽、瑞安等地的士紳，因而除了當時地方官的相關奏摺外<sup>3</sup>，還留下了一些比較詳細的私家記載。大陸學者聶崇岐將這些個人的紀錄整理編輯，以《金錢會資料》為名，由上海人民出版社於一九五八年出版。一九五七年與一九七九年出版的《近代史資料》還分別刊載了平陽錢倉及北港一帶收集到的民歌<sup>4</sup>。這些民間資料恰好可以彌補

---

本文初稿承陳永發先生、王汎森先生及本所講論會上諸君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sup>1</sup>黃體芳，《錢虜爰書》，收入聶崇岐編，《金錢會資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頁1-43；本條資料見頁1。

<sup>2</sup>同治三年五月間，金錢會餘黨捲土重來，改名紅布會，一度威脅福建福寧縣城，但這次事件與本文討論的主題無關，故不在論述之列。

<sup>3</sup>這些奏摺主要收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咸豐十一年浙江平陽金錢會檔案〉，《歷史檔案》1993：3，頁39-50。

<sup>4</sup>馬允倫，〈浙南金錢會起義民歌十首〉，《近代史資料》1957：2，頁75、93；吳良祚，〈金錢詩〉，《近代史資料》1979：4，頁206-

過去依賴官方檔案所帶來的缺憾，使我們對於會黨在地方上的活動可以有比較清楚的認識。本文主要是在透過這些私家紀錄，探討清代會黨在地方政治運作上所可能扮演的角色，尤其著重在會黨與地方士紳、地方士紳與官府，以及士紳與士紳之間的互動關係上<sup>5</sup>。

從早年張仲禮<sup>6</sup>、何炳棣<sup>7</sup>的研究中，我們瞭解士紳在地方社會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舉凡地方保甲、公益慈善、糾紛仲裁，幾乎無役不與。而在太平天國的動亂期間，地方治安的維護更是士紳努力的重點。像金錢會這樣的會黨組織正是地方士紳聲討的對象。美國學者孔腓力(Philip A. Kuhn)把這種現象稱作「地方社會結構的軍事化」(militarization of local structure)<sup>8</sup>。最近更有學者指出，地方士紳由於角色重要，同時自主性強，在地方事務上享有相當大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空間<sup>9</sup>。

---

205。

<sup>5</sup>關於金錢會的其他研究，可參看宋炎，〈太平天國革命時期浙南金錢會的起義〉，《浙江師院學報》1955：1；徐和雍，〈太平天國時期浙南金錢會起義〉，《杭州大學學報》1978：4；周夢江、馬允倫、蔡啓東，〈試論金錢會起義的原因〉，《溫州師專學報》1980：1；周夢江，〈金錢會的性質及其與太平天國的關係〉，《杭州師範學院學報》1979：1；卓亦溪，〈閩浙邊區金錢會起義〉，《歷史教學》1984：3，頁24-26。

<sup>6</sup>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sup>7</sup>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sup>8</sup>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69-186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sup>9</sup>學者常見引用的著作是：Mary Backus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然而，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會黨組織不僅未因團練的普及而消失，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勢，對各地的治安都構成了相當的威脅。根據我先前的研究，在九百一十六件的會黨案件中，有一半以上的案子是發生在同治朝以後的<sup>10</sup>。這個數字當然不是絕對的，但至少可以顯示出會黨的活動並沒有大幅度減少的趨勢。清代會黨猖獗，歷久不衰的原因很多，地方保甲與團練績效不彰固然是其一，清代社會經濟的發展對會黨的興盛也不無影響。不過，會黨在地方政治運作上所扮演的角色似乎也是應該考慮的因素之一。否則，我們無法解釋何以會有不少生員、監生一類的下層士紳列名會黨案件的口供中。金錢會事件正好對這個觀察提供了一個驗證的機會。

透過對金錢會事件的觀察，我們可以看到，瑞安士紳在面對會黨的威脅時，也像其他地方的士紳一樣，在奉命在籍辦理團練的孫鏘鳴的領導下，紛紛興辦團練，保衛家園。然而平陽地方的縣令卻在部份士紳的慫恿下，不僅在事前將金錢會收編為團練，而且在事發後也與若干士紳一起出面為其講和。瑞安以及溫州府的官員也都應聲附和，採取相同的立場。孫鏘鳴等人的討「賊」團練，在他們眼中，變成了激起事變的罪魁禍首。因此，本文要強調二點；（一）在地方情勢動盪不安的情況下，金錢會等會黨對地方士紳間的政治生態可能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弱勢的一方可能會倚重會黨，以與強勢的一派相抗衡；不過，這些士紳也未必能完全控制這些會黨的所

---

University Press, 1986);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sup>10</sup>劉錚雲，〈清代會黨時空分佈初探〉，《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437-438。

作所為；(二)士紳在地方事務中扮演角色的合法性或正當性完全取決於地方行政首長的態度。換言之，士紳在地方事務上的自主性有其限制。

## 二、金錢會的成立與擴張

金錢會的創始人有八位。為首的是平陽錢倉鎮人，趙啓<sup>11</sup>。綜合當時人的印象，趙啓，年三十餘，擔任錢倉埠役，也曾臨江開設飯鋪。由於他「善技擊」，結交的都是「拳勇」之輩，又因為他常以錢財資助這幫人，很多「亡命之徒」前去依附，人人都喊他「趙大哥」<sup>12</sup>。有一說，他開店就為的是接待他的結盟兄弟<sup>13</sup>。咸豐八年，趙啓與賣筆為業的周榮、賣藥為活的朱秀三、善塑繪的繆元，以及孔廣珍、謝公達、劉汝鳳、張元等八人於錢倉北山廟五顯神像前盟誓結會，不分長幼，彼此以兄弟相稱<sup>14</sup>。這八人於是成為金錢會的大總頭，分頭帶領各路人馬，瑞安一帶就歸趙啓掌管<sup>15</sup>。隨後他們又邀錢倉汛外委朱鳴邦入會<sup>16</sup>。鑒於當時太平天國勢力遍及江浙一帶，社會紛擾不堪，他們將「康熙錢十六文，將滿字向內，上下釘以二弦，繫以辦綬，藏在衣襟」，作為將來一旦分離，彼此相認的憑證

<sup>11</sup>孫衣言的〈會匪紀略〉則作「趙起」，收入《遜學齋文鈔》，卷二；亦見《金錢會資料》，頁46-80。

<sup>12</sup>劉祝封，《金錢會紀略》，收入《近代史資料》1955：3，頁147。

<sup>13</sup>孫衣言，〈會匪紀略〉，《遜學齋文鈔》，卷二，頁27a；亦見《金錢會資料》，頁47。

<sup>14</sup>同上。

<sup>15</sup>趙之謙，《金錢會瑣記》，收入《金錢會資料》，頁44。

<sup>16</sup>孫衣言，〈會匪紀略〉，《遜學齋文鈔》，卷二，頁27a；亦見《金錢會資料》，頁47。

17。不過，也有人指出，趙啓是由於周榮聲稱在山中拾得「金錢七，異日當大貴，」於是「私鑄金錢」，招人入會。凡入會者，每人給銅錢一枚，面上鑄有「金錢義記」字樣<sup>18</sup>。真象如何，不得而知。然而，民國二十五年冬，橫陽鎮公所在疏濬平陽縣城區河道時，在河底污泥中，發現銅錢三十多枚，錢上也都刻有「金錢義記」四字<sup>19</sup>。所以，無論如何，當時他們確曾以金錢作為信物，而這應該也是他們被稱為金錢會的原因。當然，也有可能上面兩種情形都存在，也就是，趙啓等八人是以康熙錢作信物，而後來入會的人則以私鑄的銅錢作憑證。凡是入會的人都要到趙啓的飯鋪，出錢五百，領受這個信物，並到神廟前起誓，將來永不負約<sup>20</sup>。由於當時太平天國的石達開已攻陷鄰近處州府的雲和、景寧兩地，趙啓等人於是藉機造勢，以捍禦太平軍為名，聲言「入會得免禍」，許多當地人為「身家計」，紛紛入會<sup>21</sup>。有人指出，他們還刻了一枚「『精忠保國』印，以故眾為所惑。<sup>22</sup>」

不過，由於這時的縣令唐絨章治法尚嚴，金錢會是「伏而未敢發」<sup>23</sup>。可是，到了咸豐十年，當翟維本接掌平陽縣令後，情形完全

<sup>17</sup>劉祝封，〈金錢會紀略〉，頁147。

<sup>18</sup>黃體芳，〈錢虜爰書〉，頁1。

<sup>19</sup>張季量，〈義記金錢考〉，《泉幣》4(1941)，頁6。劉祝封指出，平陽北門的歲貢生程杰也曾「用銅鑄面，註『金錢義記』，金字用入字不用人字，以作記號。」（〈金錢會紀略〉，頁147）張季量發現，河底挖出的銅錢的「金」字的確從入不從人；不過，他也看到「金」字仍從人的銅錢（頁9）。因此，金錢會的金錢有不同的形制。

<sup>20</sup>黃體芳，〈錢虜爰書〉，頁1。

<sup>21</sup>孫衣言，〈會匪紀略書後〉，《遜學齋文鈔》，卷二，頁40b；亦見〈金錢會資料〉，頁61。

<sup>22</sup>黃體芳，〈錢虜爰書〉，頁1。

<sup>23</sup>同上，頁2。

改觀。根據當時人的觀察，由於「吏治日弛，諸會首心易之，沿錢倉江南北公然釀飲焚香，金錢外復加紅帖，編列八卦號數。<sup>24</sup>」在錢倉一帶流傳的金錢會民歌中，也有「三月好景三月三，金錢分出外地方，坎字分出橋墩門，離字分出東江山」的字句<sup>25</sup>。顯然，金錢會的組織已經擴大，創會的八人，每人各領一卦<sup>26</sup>。除了銅錢外，每個入會的人還給一紅帖，帖上也編列八卦號數。據指出，爲了虛張聲勢，每卦是從三千號起編列，一直到五六千號<sup>27</sup>。在那批平陽縣城區河道出土的銅錢中，有些背面還分別鑄有「天」、「地」、「離」等字<sup>28</sup>。「離」字既是八卦的卦名，而「天」、「地」二字又是「乾」、「坤」二卦的卦象，這些金錢應該就是爲了配合他們組織的擴大而鑄造的。

這時候，金錢會的勢力已經從平陽擴及瑞安。入會者的成分也由初期的「無賴子弟」漸漸擴及「有家財而無勢力者」。甚至地方上有功名的人，如生員潘英、林景瀾、鄭日芳等也都加入了金錢會的行列<sup>29</sup>。趙啓更是抓住了機會，成爲當時平陽縣令翟維本的座上賓。平陽地方原先有一銅匠王秀錦爲趙啓散錢招人入會，由於獲利頗豐，於是自己開爐鑄錢，在平陽東鄉一帶散發。這樣一來，不啻公開與趙啓爭利，趙因而與他決裂。這一年的春天，王的同夥，歲

<sup>24</sup>同上。

<sup>25</sup>馬允倫，〈金錢會起義民歌十首(-)〉，頁75。

<sup>26</sup>劉祝封指出，創會的八人結為兄弟後，「分作八卦」(劉祝封，〈金錢會紀略〉，頁147)。

<sup>27</sup>孫衣言，〈會匪紀略〉，《遜學齋文鈔》，卷二，頁27b；亦見《金錢會資料》，頁47。

<sup>28</sup>張季量，〈義記金錢考〉，《泉幣》4(Apr. 1941)，頁8。

<sup>29</sup>孫衣言，〈會匪紀略〉，《遜學齋文鈔》，卷二，頁27b；亦見《金錢會資料》，頁47。

貢生程殿英因爲姪子因案被處死刑，謀劃聚眾劫獄。翟維本雖然事前得知消息，但無計可施，窘迫異常。趙啓既與王、程有隙，又想「假官以立威」<sup>30</sup>，也有人說是苦於「欲鼓眾而無名」<sup>31</sup>，於是表面上以「爲官府仗義」爲名<sup>32</sup>，率數千人由前倉入平陽城，捕程殿英，盡毀程家房屋、衣物。依據當時人的描寫，他們入城時的情景是：「刀槍耀日，旗幟連連。」<sup>33</sup>入城後，趙啓等人更「踞坐試士院」<sup>34</sup>。平陽人大驚，而翟維本卻「甚德之，重犒以去。」從此，王秀錦勢衰，最後向官府自首，願意出會，並於縣城充當義勇<sup>35</sup>；而另一方面，金錢會份子自以爲有功於官府，日益橫行囂張。他們或威脅富戶出錢濟助軍餉；或劫殺議論他們的人；作奸犯科之人紛紛加入他們的行列，因爲「會中人有犯法者，官不敢問。」<sup>36</sup>無怪乎有人感歎，他們是「橫行鄉曲，道路之人，莫敢指其非，金錢之勢益張矣。」<sup>37</sup>根據當時人的記載，這時金錢會的成員約有一萬人，分佈在瑞林的林垵、郭巷、小篁竹、沙洲、下林、八甲、沙洋、金角山、渡頭、仙降、嶺溫、由曹村，平陽的江南、金鄉、前(錢)倉、六尺、萬金坪，泰順的管屢等地<sup>38</sup>。

<sup>30</sup>孫衣言，〈會匪紀略〉，《遜學齋文鈔》，卷二，頁28a；亦見《金錢會資料》，頁47。

<sup>31</sup>黃體芳，《錢虜爰書》，頁2。

<sup>32</sup>同上。

<sup>33</sup>同上。

<sup>34</sup>孫衣言，〈會匪紀略〉，《遜學齋文鈔》，卷二，頁28a；亦見《金錢會資料》，頁48。

<sup>35</sup>黃體芳，《錢虜爰書》，頁2；孫衣言，〈會匪紀略〉，《遜學齋文鈔》，卷二，頁28a。

<sup>36</sup>同上。

<sup>37</sup>劉祝封，《金錢會紀略》，頁147。

<sup>38</sup>趙之謙，《金錢會瑣記》，收入《金錢會資料》，頁44。

面對這種情勢，翟維本顯然束手無策。咸豐十一年二月間，在徵得道府同意後，勉強接受江南團練朱漢冕的建議，「以金錢二字適與金鄉、錢倉地名合」為理由，力勸趙啓受撫，改會為團練<sup>39</sup>。趙啓於是豎旗平陽城南，逼迫翟與平陽副將王顯龍「共祭旗」。地方百姓看到這種情形，「以為官皆從賊」，爭先入會，金錢會的勢力更加擴大<sup>40</sup>。

### 三、孫鏘鳴與白布會

這些情況看在當地士紳，尤其以廣西學政在籍幫辦團練的孫鏘鳴眼裡，自然惻怛不安，氣憤難平。孫鏘鳴字韶甫，號渠田，瑞安人。道光二十一年進士，二十四年散館編修，三十年任廣西學政，咸豐二年十一月奉准回籍省親，三年春，奉命在籍幫辦團練。孫向當時的溫州府知府黃維誥力爭，認為以趙啓等人為團練，必重蹈當年以淮北苗沛霖為團練的覆轍。黃不為所動。孫又上書當時的浙江巡撫王有齡。王就此事要求黃解釋，黃就以趙啓等人已改團練作答。王雖然要求必須「悉獻偽錢乃聽為練」，也就是金錢會眾必須先出會，而後才能入團，但是後來仍不了了之<sup>41</sup>。鑒於官府不可恃，孫鏘鳴因而一心辦團。

其實，孫氏在奉命辦團的第二年的七月間就在家鄉築堡辦團練，歷時九個月，也就是在咸豐四年四月間堡成，並命名為「安義

<sup>39</sup> 劉祝封，〈《金錢會紀略》，頁 147。

<sup>40</sup> 孫衣言，〈《會匪紀略》，《遜學齋文鈔》，卷二，頁 28b；亦見《金錢會資料》，頁 47。

<sup>41</sup> 同上，頁 28b-29a；同上，頁 48。

之堡」<sup>42</sup>。當然，孫氏的築堡並不是針對金錢會而來的，他只是遵奉朝旨舉行鄉團而已。由於太平軍自廣西舉兵以後，以秋風掃落葉之勢，由廣西而湖南，湖南而湖北，並於咸豐二年十二月間攻克了省城武昌，咸豐皇帝遂於三年正月初八下令各省，仿嘉慶年間破川楚教匪的堅壁清野之法，辦團自保；他要求各地方「或築寨浚壕，聯村爲堡；或嚴守險隘，密拏奸宄」<sup>43</sup>。同年正月、五月、八月間他又重申此令，要各地方實力奉行<sup>44</sup>。孫氏在家鄉辦團的情形，目前限於材料，不得而知。不過，在面對金錢會的威脅之下，孫氏這次的治團顯然頗爲成功，各處響應辦團的，據說是「以數十計」<sup>45</sup>。孫氏於是以村爲單位辦團，凡入團者，不許入會；每人並發白布一方作爲團勇號衣，上面有「安勝義團」四字，金錢會因而以「白布會」相稱。以後凡是有團練與金錢會交戰，金錢會都將這些團練稱作「白布」，久而久之一般民眾也以「白布」稱呼團練<sup>46</sup>。在一般人心中，「白布會」因而成爲與金錢會相對峙團體的代名詞，雖然其實它包

<sup>42</sup>同上，頁 1-2。根據一九五九與六〇年的二次調查，安義堡座落於潘岱村，原來是大莊園，後來用石頭堆成城堡，爲了防禦金錢會，還曾加固和加高過。整座城堡面積約一平方華里，依山建築，有二門，正門上有城樓，上有石刻「安義堡」的匾額（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金錢會農民起義史跡調查〉，《文物》1961：1，頁 25）。

<sup>43</sup>《大清文宗顯（咸豐）皇帝實錄》，卷八一，頁 13 下；亦見〈諭內閣本月上辛祈穀大祀朕引咎自責著該部各直省刊刻謄黃宣示中外〉，第一歷史檔案館，《清政府鎮壓太平天國檔案史料》（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第四冊，頁 363-64。

<sup>44</sup>《大清文宗顯（咸豐）皇帝實錄》，卷八三，頁 42；卷九四，頁 48；卷一〇四，頁 14。

<sup>45</sup>劉祝封，《金錢會紀略》，頁 148。

<sup>46</sup>孫衣言，〈湖石團練義民表敘〉，《遜學齋文鈔》，卷八，頁 15a；亦見《金錢會資料》，頁 80。

含了不同地方，如湖石、雷瀆、江南、林垵、浦西等地的團練。

這些團練大多是響應孫鏘鳴治團的呼籲，同舉「義旗」。孫氏以廣西學政的身份在鄉辦團，他的這些盟友也多是地方上的生員、舉人，或是捐得功名的富戶，與他屬於同一個社會階層。例如，統率瑞安湖石村團練的張家珍就是生員出身，而且還是與孫氏之侄孫詔穀兄弟一同入的學<sup>47</sup>。根據當地人的描述，張是一個典型的講義氣的江湖型英雄人物。他「為人瘦小，有膽智，吃而好大言。」他雖然「家貧，浪游，喜飲酒博塞(賽)」，但是由於他「仗義好氣」，因而「能以氣役使鄉里」。就憑著他這股豪情，並在大甬、公洋二地富民的資助下，張家珍組織了一個有數千人的團練<sup>48</sup>。也有人說：「不呼自來者萬餘人」。張就在家裡設局，名為「敬勝」<sup>49</sup>。

相對於張家珍的「以氣役使鄉里」，江南與雷瀆的團練則是二個以貲財組團的例子。這二個地方的團練可以說是勢力最強，剿「匪」最力的地方武力。他們有一個特色：都是以家族為構成主力。江南團練就是以楊配錢家族為主。楊配錢，貢生，家居平陽張家堡。當時金錢會匪多聚在錢倉，錢倉在橫陽江北，張家堡在江南，而江南「饒沃多富民」。先前金錢會會首朱秀三居江南湖前，曾引誘當地居民入會。根據孫衣言的說法，張家堡楊氏多以貲雄，楊配錢就有田數千畝，於是與族人商議，對其佃戶減租，但以他們不得入金錢會作為交換條件，當地其他富戶也都響應，江南居民因而紛紛「入團」，而先前入金錢會的人也都忽忽出會，改入團練。孫氏指出入團人數高達數十萬，這也許是誇大之詞。不過，以常識

<sup>47</sup> 劉祝封，〈金錢會紀略〉，頁151。

<sup>48</sup> 孫衣言，〈張家珍傳〉，《遜學齋文鈔》，卷七，頁1a；亦見〈金錢會資料〉，頁75。

<sup>49</sup> 劉祝封，〈金錢會紀略〉，頁152。

判斷，在誘之以利的情形下，出會而入團的人數應該很多。楊氏又率領富民出錢購置火藥、兵器，並沿江構築土城，長達數十里，使得金錢會眾「不得過江一步」，即或有潛入者，也多為團練所殺，江南白布之名因而大震<sup>50</sup>。

雷瀆的團練則以當地的生員溫和均、溫和鏘兄弟為首。溫氏為平陽大姓，「有丁壯數千人」。雷瀆位居趙啓大本營錢倉的上游，趙啓頗感威脅，於是引誘溫氏入會。然而，溫氏兄弟，不僅「義不從賊」，反而「率其族為團練」，成為對抗金錢會的主力<sup>51</sup>。

就團練領導人的財力而言，如果湖石與江南的團練可以視為兩個極端的代表，那麼其他地方，如浦西、林垵的團練，大多可能分佈於這兩個極端的中間。可惜，我們對於這些團練所知極為有限；僅知浦西以舉人林星樵為首，而林垵則以富戶陳安瀾為主。陳氏就是本文開始所提引發金錢會攻勢的關鍵人物。據孫衣言所述，陳是位貢生，平陽人，不過家住瑞安林垵，家境富有<sup>52</sup>。孫氏並表示，陳之所以會與金錢會發生衝突，是由於陳受縣牒組團練後，林垵與郭巷的金錢會「奸民」紛紛對他仇視，因而「糾其黨，拔團練旗，樹賊幟。」陳於是告官，官府派縣丞前往查案，捕獲一名「匪黨」。趙得知同黨被捕的消息後，大怒，糾集黨羽二千餘人，洗劫林垵陳氏及謝氏家族<sup>53</sup>。然而，其他的資料，無論是官方的報告，或是私人

<sup>50</sup>孫衣言，〈吳希璘溫和鈞傳〉，《遜學齋文鈔》，卷七，頁 5a。很有意思的是，孫衣言的〈吳希璘溫和鈞傳〉雖然亦見收入《金錢會資料》（頁 77-78），但這一段文字卻不見收入，也不見任何刪節的標示。

<sup>51</sup>同上，頁 4b。

<sup>52</sup>孫衣言，〈會匪紀略〉，《遜學齋文鈔》，卷二，頁 29a；亦見〈陳安瀾傳〉，《平陽縣志·人物志》，卷三九，頁 6b。

<sup>53</sup>孫衣言，〈會匪紀略〉，《遜學齋文鈔》，卷二，頁 29b；亦見《金錢會資料》，頁 49。

的記載顯示，事情的發生恐非如此單純。陳氏與當地牙戶之間的積怨應該是雙方衝突的主因。劉祝封就指出，陳安瀾「每年糶穀爲牙戶所抑勒」，而當時牙戶「首以禁穀偷漏爲名」，都入「金錢建旗」。陳頗感威脅，想「壓以官勢」，於是派他的生員姪子向當時協助孫鏘鳴辦團的曾燕卿求助。曾起初有些躊躇，可是在當地士紳朱鼎「何不趁此時，且取多金以作兵費」的慫恿下，就派人「帶團勇十多人，差役數人，拔其旗桿以歸。」趙啓因而「撥匪千餘攻之」<sup>54</sup>。然而，平陽縣涉案的知縣翟維本則指出，陳與林垵牙戶李子榮「先入金錢會」。後來陳在朱鼎的勸導下，同意「改入白布會」；不過，李堅持不從。朱邀同陳至李家，「逼令繳出金錢」。李於是向趙啓哭訴，趙因而「糾眾將陳安瀾房屋拆毀」<sup>55</sup>。檢視這二段敘述，主要人物幾乎一樣，只是場景、情節不同。這顯然與敘事者的立場背景有關。因此，姑不論陳是否先入了金錢會，如果我們說這件事端是由於陳與牙戶李之間的私人恩怨而引起的，應該不爲過。

#### 四、金錢會事件

趙啓在劫掠平垵陳、謝二家後，八月初又火焚平陽雷瀆溫氏家族居住三大廠者數十家。同月二十日金谷山的金錢會眾攻入孫氏的安義堡。七天後，趙啓攻勢再起，這次是公然進攻瑞安縣城以及溫州府城。根據當時人的描述，八月二十七日，趙啓領一萬人，在沙垵娘娘宮戲台上點兵，兵分十隊，「以八卦字號分付各人，解散頭

<sup>54</sup>劉祝封，《金錢會紀略》，頁148。

<sup>55</sup>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九，頁66b-67a；亦見《金錢會資料》，頁203。

髮，分掛兩耳，頭上用白布、紅布、綠布、青布、藍布包纏，照色歸隊。臨陣時，每人右手袖子脫下，把袖纏腰間以爲記認。趙啓頭上白布，身穿白短卦、白帶」，率頭隊乾字號<sup>56</sup>，由陸路進逼瑞安縣城。由於城內已有準備，趙啓等於是過桐嶺，直趨溫州府城，攻其無備；劫走了道印、府印，並焚掠各鋪戶及各紳富一千七百多家。不過，也有人指出，金錢會進攻瑞安與溫州府城幾乎是同時進行的。也就是在攻溫州府的同時，趙又分遣另外二千多人進窺瑞安縣城。此後金錢會眾就盤據於瑞安、平陽、永嘉三縣交界的金剛山，恃險負隅，伺機而動<sup>57</sup>。九月二日，他們一度攻入福建省福鼎縣境，引起閩浙總督慶端的緊張。九月初四，金錢會再犯溫州城，無功而退。此後的一個多月間，金錢會不斷地對瑞安發動攻勢，雖然都不得其門而入，但是瑞安其實已是一座圍城，與外地的聯絡多被切斷。十月十八日金錢會再度南下闖入福建福鼎縣城。這使得慶端備感威脅而派福建記名道張啓宣、前陝安鎮總兵秦如虎率兵前來解圍，而在溫州，孫鏘鳴見事有可爲，也積極募款造船、僱廣勇、台州勇。十月二十五日金錢會對瑞安發動最後一波攻勢，連續攻城九日夜，仍然不得其門而入。十一月初六，趙啓等見援軍到，紛紛作鳥獸散，瑞安城解圍。十二月初七，金錢會眾由於福鼎援軍進逼前倉，腹背受敵，於是再度進佔平陽縣城，冀求死守。二十九日，秦如虎抵蕭家渡，盡毀臨江一帶金錢會巢穴，並連戰破平陽城金錢會眾。同治元年正月初一，趙啓逃出平陽城；初三，秦如虎收復平陽城；初四，張啓宣破金谷山，生擒頭目潘英。金錢會事件至此暫告

<sup>56</sup> 趙之謙，《金錢會瑣記》，頁44。

<sup>5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咸豐十一年浙江平陽金錢會案〉，《歷史檔案》1993：3，頁40。

一段落。

雖然金錢會已被平定，但是整個事件並未就此落幕，依然餘波盪漾。原因是孫鏘鳴於同治元年、二年間三度或函請，或奏請懲辦平陽縣金錢會事件的失職官員。第一次是在同治元年春間，他函請當時的閩浙總督慶端，指陳：「平陽縣會匪之變，外委李鳴邦先與之通，平陽縣翟維本既不能制，遂與李鳴邦通同庇賊。署溫州知府黃維誥飭已革知縣高樑材馳往探查，高樑材又得賄庇賊縱擾。瑞安副將趙振昌、署瑞安知縣孫杰皆閉城不敢與賊戰。<sup>58</sup>」同時，他也指出：趙啓在瑞安被擊敗逃回平陽後，「翟維本陰縱之逸。後知罪無可寬，復賄屬遂安令黃宗貴爲之解免。<sup>59</sup>」翟與李於是被慶端革職。第二次是在同治二年夏間，孫再度就金錢會事件致函新上任的閩浙總督左宗棠，函請的內容，目前不得而知。不過，他對左宗棠的函覆顯然不滿，因而同年十月間，孫直接上奏當時的皇太后與皇上<sup>60</sup>。他首先指出：溫州吏治之壞，始自前署溫州府黃維誥、已革平陽縣翟維本、前署瑞安縣孫杰等；由於他們「昏曠庸懦，縱匪殃民」，以致釀成會匪之亂。接著他指控署永嘉縣知縣陳寶善「卑污巧詐，專善逢迎」，在溫州府知府周開錫新上任試辦鹽釐，「地方情形未能盡熟」的情形下，勸其「以殺立威」，以致將一位「以鹽稅過重，偶有違言，至誠開導，未必不從」的安溪地方人士立時斬首。此舉並導致該人之父母妻子同時含冤自盡，幾乎在地方上「激成事端」。接著他又指控已革平陽縣知縣蘇金策等人「四出勒派，鎖押善良，逼取財賄，欲壑既盈，然後釋放，寡婦孤兒，亦無免者。」

<sup>58</sup>引文轉引自左宗棠的摺子中，見《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九，頁66a；亦見《金錢會資料》，頁202。

<sup>59</sup>同上。

<sup>60</sup>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錄副》第92005號。

最後，他指控在鹽局幫辦的「入會通匪鄉里不齒之捐納知縣」沈澳瀾，「秤則重入輕出，錢則大入小出，洋銀進出異價，百端剝削」，以及以設捕盜緝捕勇船為名，「惟勒收漁戶客船貨行私費入己，下至零星小販亦無一免。」

這些被指控的事雖然沒有一件直接與金錢會有關，但這些被指控的人卻幾乎都是在金錢會事件中與他對立的地方官。根據當時人的記載，從咸豐十一年六月林垵衝突事件發生後，當地的地方官，無論是平陽知縣翟維本，或是瑞安知縣孫杰，或是溫州知府黃維誥，或是分巡道志勳，對金錢會的侵略行為都是採取消極退縮的態度。他們的理由是這只是一個地方上兩會一金錢會與白布會一相爭的事件，而不是像孫鏘鳴等一再強調的謀逆之事。因此，八月初，當孫鏘鳴、溫和鏘、附生余書勳等提議由他們分別各組團勇與官軍三面合力夾攻錢倉匪巢時，黃與志二人不僅以兵力單薄為由拒絕了他們，甚且告訴前來聲援的在籍刑部主事黃體立說：「殺人放火，報復之常，禍由侍讀，無與郡事。<sup>61</sup>」換句話說，他們咎由自取，怨不得別人。而就在他們這種不干預政策的主導下，原本以受知府命前來調查案情為名的前永嘉縣知縣高樑材，竟成了替趙啓謀和的主要人物。在平陽與瑞安縣令的參與下，高三度要求陳、謝二家不要與會黨為難，而與趙啓議和<sup>62</sup>。為了儘快達到目的，高甚至發動瑞安陳、謝二家的好友加入安撫的行列<sup>63</sup>。八月中旬，高與翟維本更安排趙啓至縣衙門與陳家表親游飛鵬面對面談議和的條件，希望能透過游，安排陳氏與趙和解。結果，條件不合，游「拂衣而出」<sup>64</sup>。三次

<sup>61</sup>黃體芳，《錢虜爰書》，頁6。

<sup>62</sup>同上，頁5、6。

<sup>63</sup>同上，頁6。

<sup>64</sup>同上，頁7。

議和不成，高自覺有愧「職守」，於是與孫杰「謀反坐陳、謝以激變之罪」，認為先前所勘察林垵房屋的情況，只是「跡似搗搶，無足深尤」；並指稱瑞安辦安勝義團的紳士們「妄欲撲滅金錢」，所以才「釀成巨患」。九月間，閩浙總督慶端上奏說：

茲疊接溫州、福寧文武先後稟報，前倉等處因咸豐八年間處郡失守，逼近逆氛，該處鄉民辦理團練，鑄有義記大錢，每人分給一枚，遇警應援，以為信守。詎有不逞之徒，冀圖藉此漁利，倡立金錢會名目，私自鑄錢布散。……瑞安縣屬，亦有匪徒嘯聚，另立白布會等名目，經署溫州府知府其維誥出示解散，協從各匪即有悔悟，繳銷錢帖等項。

事隔一月，一切逆轉，原本金錢會成立在先，受撫為團練在後，可是在慶端筆下卻正好倒了過來，金錢會只是一些不逞之徒私自鑄錢圖利的結果。另一方面，原本要「討賊」的孫氏，在奏疏上反而成了被討伐的對象。套用當時人的話說，這等於是「竟以奉命辦團之孫侍讀與謀逆之趙啓為偶。<sup>65</sup>」這顯然是黃維誥以高樑材的「調查」為稟報內容，而慶端又完全採信黃的報告的結果。至於這些地方官為何與孫鏘鳴等對立？是傳統官僚習性始然？抑或個人之間的恩怨所引起？當然兩者都有可能。不過，種種跡象顯示，當地的政治生態環境似乎才是關鍵所在。

## 五、紳與紳爭

而要瞭解當地的政治生態，我們必須先從地方士紳之間的關係入手。根據當地人的觀察，除了地方官員外，其實還有不少地方士

<sup>65</sup>同上，頁9。

紳也採取與孫氏對立的立場。林垵衝突發生後，除了上面提到的高樑材外，若干士紳也同時展開勸和的工作。首先，七月二日，前江蘇候補知縣沈渙瀾即勸誘陳、謝兩家與金錢會講和，而將事變的責任歸之辦團的孫氏<sup>66</sup>。另一方面，在勸和陳、謝兩家的同時，瑞安嶼頭的拔貢生蔡華於八月十三日帶劉姓金錢會份子去見孫鏘鳴，想為他們「開罪」。據說，孫在「席間以利害曉劉，劉無辭，蔡亦無所可否」。<sup>67</sup>蔡華後來與趙啓合夥，聯手圍攻溫州府城<sup>68</sup>。顯然，在平陽與瑞安都有部份人士想從陳、謝兩家以及孫氏兩方入手，化解可能發生的衝突。甚至在金錢會焚掠安義堡，以及進佔溫州府城後，地方士紳為趙啓謀和的舉動仍未停止。根據黃體芳的記載，在咸豐十一年九月間，平陽諸紳曾二度集體修書瑞安團練公局，要求為趙啓議和。第一次是在九月三日，也就是金錢會攻入溫州府城後的第四天，有平陽士紳陳雋芬等致書瑞安公局。信中內容據黃透露，「多左袒錢倉會首語」，並且聲稱：趙啓的同伙，「金谷山會友潘英、陳炳錫諸兄未肯修和，因飛函勸我邑諸紳婉為說合」<sup>69</sup>。瑞安公局沒有任何回應。九月六日，也就是金錢會二度進犯溫州府城的後二日，平陽士紳再次馳書公局，聲言次日將「設局南岸」，邀約「永(嘉)、瑞諸紳俱去說合」。這次署名的仍是十人，只是其中有二人為新人所取代<sup>70</sup>。次日，信差再度前來，表示平陽諸紳已經齊集南

<sup>66</sup>同上，頁4。

<sup>67</sup>同上，頁5。

<sup>68</sup>同上，頁11。

<sup>69</sup>這十人包括陳雋芬、吳達三、周京、蘇元、王棧、吳步瀛、孔廣孚、孔廣翔、楊配錢、王禹績等，後二人并列於其餘八人之上，「蓋以楊、王素負鄉望也」(黃體芳，《錢虜爰書》，頁13)。

<sup>70</sup>這次是以蔡樹楨、夏肇源二人替換先前的孔廣孚、孔廣翔(黃體芳，《錢虜爰書》，頁14)。

岸了。可是，瑞安公局的人認為「來意叵測」，擔心過江後，寡不敵眾，沒有前去赴約<sup>71</sup>。

這些平陽與瑞安的士紳為何一再要為趙啓謀和？關於這個問題，因為缺乏直接的證據，目前我們沒有任何肯定的答案。事實上，依常理判斷，我們可能也很難就這個問題找到任何文字性的資料，因為這些人不可能將他們的動機形諸於文字，因為他們所考慮的可能只是一己的私利。其實檢視這次金錢會事件中的點點滴滴已經提供我們不少啓示。最明顯的就是楊配錢辦團的例子。上文提到，楊氏辦團時，曾以減租為手段，鼓勵鄉親加入團練，但有一交換條件，即他們不得加入金錢會。他的佃戶為了能得到減租的優惠，一時之間紛紛「入團」，而先前入金錢會的人也立即出會，改入團練。這些楊氏鄉親當初入會可能是為了某些好處，可是當有人提出更優惠的條件時，立刻改弦易轍而入團。另外一個就是雷瀆人提高贖罪錢的例子。根據當時黃體芳的日誌，八月十八日平陽人拏獲錢倉的線民二人，並在他們身上搜到二封分別邀約平陽江西垵與瑞安港鄉二地同黨，於次日分別進攻平陽與瑞安的信函。由於這一天金錢會的攻勢又遭大挫，許多入會的鄉民因為害怕，而「畏罪爭繳錢」；可是雷瀆的團練卻乘機「昂其贖罪之值」。黃認為這些鄉親是「專意射利，不復以入穴取子為事」<sup>72</sup>。為了藉機撈一票，雷瀆的團勇可以向「棄暗投明」的同胞勒索一筆。同樣的，平陽與瑞安的士紳出面為金錢會求和很可能也是為了自身的利益，只是他們因為立場不同而有不同的著眼點。他們可能擔心，一旦衝突繼續擴大，金錢會最後可能不保；為了避免因為金錢會的被殲，失去了未

<sup>71</sup>黃體芳，《錢虜爰書》，頁15。

<sup>72</sup>同上，頁8。

來可資憑藉的武力，在地方政治的角力上失去優勢，他們因而出來遊說議和。

如果這個看法可以成立，隨之而來的問題是：這些平陽士紳為何必須借重金錢會的武力？這也許要從浙江當時的社會情勢來看。左宗棠在接任浙江巡撫後不久即觀察到當地民風不振，他在同治二年三月的一份摺片中指出<sup>73</sup>：

再，浙民風公戰則怯，私鬥則勇；富者急於求利，貧者拙於謀生；遇賊匪則畏之，見兵勇則欺之。其弊也，民與兵勇仇，紳與官吏仇；久且民與民仇，而械鬥之患起；紳與紳仇，而傾軋之計生。乖氣積久，災沴乘之，浩劫所以獨鍾於一方也。

依左氏之見，浙江動亂頻仍乃是由於地方官、紳、兵、民不和。而金錢會之變應該正是上述所謂「紳與官吏仇」與「紳與紳仇」的典型案例。因此他才會在同年十二月的一份奏摺中，在檢討了金錢會事變的原因後，又再重申這個觀點，認為浙江在當時所受兵災之慘為東南各省之最的原因，在於「官紳兵民懷利行私，各爭意氣之故」<sup>74</sup>。最後他甚而將上文所引摺片的文字從「民與兵勇仇」起至「災沴乘之」止重新引述一番，而後以「正謂此也」一語作結<sup>75</sup>。左宗棠是在咸豐十一年十二月接任浙江巡撫的<sup>76</sup>，經過了一年多的觀察，他對當地的民情風俗應有相當的瞭解。然而，他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地忽略了另一個相關，而且可能還相互作用的因素，也就是團練的問題。

<sup>73</sup>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五，頁18a。

<sup>74</sup>同上，奏稿，卷七，頁68b；亦見《金錢會資料》，頁207。

<sup>75</sup>同上。

<sup>76</sup>《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卷一四，頁20b。

清代在雍正、乾隆時就曾招募鄉勇團練，以協助正規部隊平定地方動亂。不過，大規模利用團練協助平亂，一直要到嘉慶初年白蓮教起事時才開始。咸豐二年，太平天國亂事方殷，清政府令在籍侍郎曾國藩辦理湖南鄉團，希望再度借助團練的力量恢復社會秩序<sup>77</sup>。上文也提到，咸豐三年以後，在朝廷的三令五申下，各地紛紛開始辦團，開啓了所謂「地方軍事化」的時代。誠如蕭公權所指出，清政府雖然迫於情勢，鼓勵地方紳民興辦團練「以輔官兵之不足」，但對地方團練的控制仍不敢掉以輕心。咸豐皇帝就曾要求各地方官認真妥辦，「俾守望可以相助，而權亦不至歸諸民間。<sup>78</sup>」這是因為地方士紳既是這一波辦團風潮的主力，這使得他們可以名正言順地擁有地方武力。然而，興辦團練需要相當的財力。當時有人就曾指出，孫鏘鳴的親家曾鴻昌願出錢從孫氏督辦安勝義團，可是，由於他「家僅中人」，「志大力薄」，不到幾個月的時間，就「貲產蕩然，諸同事者委之去」<sup>79</sup>。蕭氏也指出，有些地方民貧地瘠，或抗拒或根本無力籌組團練<sup>80</sup>。可是，另一方面，這也使得一些地方富戶得以藉辦團之名，行建構私人武力之實。這無形中破壞了地方勢力的均衡。一些有財力的地方富戶在有武力作後盾的情形下，勢力因而更形膨脹。久而久之，難免產生一些像侍郎沈兆霖所疏陳的「或藉端以營私」的情形<sup>81</sup>。就在金錢會起事的同時，大學士周祖培奏稱：

<sup>77</sup> 關於團練的發展，參見《清史稿》（點校本），卷一三三，頁3949-3962。

<sup>78</sup>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p. 297. 蕭氏這句話引的是張壽鏞，《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五三，頁27a。

<sup>79</sup> 黃體芳，《錢房爰書》，頁22。

<sup>80</sup>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p. 300.

<sup>81</sup> 《清史稿》（點校本），卷一三三，頁3952。

「北省近畿各處漸多藐視長官，倚恃團眾，抗糧拒捕之事。<sup>82</sup>」當時的河南巡撫嚴樹森甚至因而「通飭北岸沿河各地方官吏禁止團練」<sup>83</sup>。

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孫鏘鳴等人藉端營私的證據。不過，在那種團練可以成爲個人或團體謀利工具的情形下，那些沒有錢的或財力不夠的人就得另尋他法，來建構自己的武力以自保。像金錢會那樣擁有萬人會眾的武力組織可能就是在這種情形下成爲部份士紳爭取的對象。在當時那種情況下，要將武力組織合法化的直接途徑應該就是受編爲團練。這也許可以說明爲甚麼會有地方士紳向縣令推薦將金錢會納爲團練。孫鏘鳴顯然也洞悉了他們的心思。所以他才會表示朱漢冕的提議將金錢會收納爲團練，是爲了「謀兩利」——謀金錢會與部份士紳的利。同治三年平陽縣麻埠團練總董林孔葵出面成立紅布會，後來改名爲八卦會，計劃攻打福建省福寧縣城。據事後調查發現，「林孔葵本係從前金錢漏網會匪，借名由縣請辦聯甲，招集餘黨，作爲聯丁，肆行無忌。<sup>84</sup>」無疑，這就是當年金錢會經驗的直接傳承。而地方行政長官爲了維持地方政治生態的平衡，不願讓某一方的力量過分壯大，自然也樂見有一可以與孫氏等抗衡的團體出現。更何況這個團體還高舉討伐「長毛」的義旗。

如果以上的推論可以成立，則我們可以說，雖然金錢會事件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因陳安瀾與牙戶的衝突而起，但是其實是兩股地方勢力相抗衡的結果。金錢會代表了部份平陽與瑞安的士紳的利益，而這些士紳在平常可能就因爲某種原因與孫鏘鳴爲首的部份瑞

<sup>82</sup>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卷一二，頁29b。

<sup>83</sup> 同上，卷一二，頁6b。

<sup>84</sup> 程春榮，〈拿獲奸僧正元供認紅布會匪實係平陽麻埠林孔葵爲首稟〉，  
《福寧紀事》，頁44a；收入《金錢會資料》，頁137。

安<sup>85</sup>士紳處於對立的局面；這項對立究竟是因爲甚麼因素而起的，目前不清楚<sup>86</sup>。不過，從現有的資料看來，孫氏集團的財力似乎較雄厚。平陽士紳由於受限於財力、人力的不足，不得不以拉攏金錢會作爲與孫氏相抗衡的手段。然而他們對於趙啓等人的行爲也沒有控制的力量，一旦趙啓不聽使喚，他們也無力阻止，除了安撫以外，也僅能出面爲他們求和。翟維本、黃維誥等地方官在平日應該就已經注意到這二派之間的不和，爲了求地方的和諧，只要雙方不起衝突，他們也樂得清閒，不加干涉。因此在事件發生之初就一直認定是二會之爭，不願涉入其中，而對問題始終採取迴避的態度。因此，我們看到地方官員對孫氏訴請對抗金錢會的表面冷漠與暗中阻撓。我們甚至可以見到溫州府知府黃維誥，當瑞安居民向其哭訴，要求發令進剿時，他還「怒其瀆，力辯趙啓等爲義團，並斥瑞民強悍。<sup>87</sup>」無獨有偶，當人告知分巡道志勳，趙啓一幫人要打進溫州城時，他仍不願相信這是事實，最後落得在睡夢中爲喊殺聲驚起，赤足倉皇翻牆逃出道署<sup>88</sup>。如果不是後來趙啓攻陷了平陽縣城與溫州府城，對這些地方父母官而言，金錢會事件僅是「事止搶劫村莊，非聚眾謀逆可比」<sup>89</sup>。

<sup>85</sup>其實孫鏘鳴陣營中也有平陽士紳，楊配箴就是一例。

<sup>86</sup>從沈漢瀾的例子看，孫鏘鳴在瑞安受朝命辦團也許是原因之一。

<sup>87</sup>黃體芳，《錢虜爰書》，頁12。

<sup>88</sup>孫衣言，《會匪紀略》，《遜學齋文鈔》，卷二，頁32b；亦見《金錢會資料》，頁52。

<sup>89</sup>這是高樑材張貼於縣署大門外，爲自己申辯的誓語；見黃體芳，《錢虜爰書》，頁10。

## 六、官與紳仇

然而，對孫鏘鳴等人而言，趙啓等人的行為正是不折不扣的聚眾謀逆；他們指出「豈不聞自古謀逆者皆始於劫掠」。因而他們從金錢會成立之初就想極力說服道府縣令，不可收金錢會為團練。他們深信如果在金錢會初起之時出擊，可一擊而散。即使後來發展成號稱數千人的聲勢，那也只是「數十無賴，假長髮賊聲勢，誘脅鄉愚耳」。官兵如果真有心解決事情，只要「發壯兵一二百，持火器往」，會賊即會「鳥獸散」，根本無需勞動團練。因此，他們認為事情會演變到最後他們家園被毀，親人被殺，甚而大動干戈的地步，完全是地方父母官的昏懦所致；而這些昏官事後卻仍然位居要津，「日事飲博，酣歌取樂」。面對這種情勢，孫鏘鳴自然痛心疾首，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控訴。

很不幸，左宗棠同治二年的調查報告基本上採取了當時地方官的立場，對金錢會事變的成因，他指出<sup>90</sup>：

臣查溫州上年金錢會匪之變，已革平陽縣知縣翟維本，事前失於覺察，事後不能剿捕，縱賊殃民，固屬咎無可逭。然察其激變之由，則實因瑞安林垵地方牙戶李子榮與富戶陳安瀾積有嫌隙，嗾前倉匪黨將陳安瀾房屋拆燬。前署溫州府知府黃維詰聞報飭拿。前在籍翰林院侍讀孫鏘鳴赴郡請兵剿捕，黃維詰以髮逆已陷處州，溫防喫緊，官兵未可輕動為言辭之。孫鏘鳴遂自募勇丁赴平陽，將前倉房屋燒燬，前倉匪黨旋亦燒燬孫鏘鳴房屋，聞孫鏘鳴有赴府城之信，即闖入府

<sup>90</sup>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七，頁65；亦見《金錢會資料》，頁205。

城。其時黃維詰正赴瑞安查緝匪黨，陳寶善亦赴鄉催糧。比聞警邁歸，將會匪擊散，郡城未被佔據。厥後會匪攻溫州者兩次，攻瑞安者一月有餘，黃維詰、陳寶善、孫杰等設法守禦，幸未被陷。言者以縱匪之咎歸之於官，而不知構釁之故，實紳團孟浪致之也。

又如對於孫氏加諸沈渙瀾的指控，左則認為<sup>91</sup>：

其沈渙瀾一員，向在瑞安紳局，與孫辦鳴等同辦團事。聞因言語迂觸，致成嫌隙。其曾否入會通匪，亦無從查悉。該紳所辦，係海防局務，按照船隻大小收費。置船募勇為緝盜護商之用。而置船募勇之事，係歸護溫州鎮總兵黃戴清管理，屢次出洋勦匪尚屬得力。沈渙瀾並無幫辦鹽局，自設船勇之事。

從同治三年正月初二發下的上諭看來，朝廷也完全認同了左宗棠的看法，認定「孫辦鳴在局辦團激變，輒行委過於地方官」，同時又因沈渙瀾曾在瑞安紳局與其「言語迂觸，而指為通匪，始則函囑左宗棠查辦，因所言不行，復捏詞入告。」因此，孫氏的上控不但未能達到他所預期的目的，而且他個人還因此以「徇私挾嫌，居心實屬險詐」而遭到「勒令休致」的命運。

孫氏的糾舉沒有得到朝廷的認同。有人認為這是因為受命調查的左宗棠「嫌」孫氏。不過，孫氏尊翁希曾先生的分析可能更切中當時的情勢。他說道<sup>92</sup>：

京朝官在籍辦事，過持正，非獨得罪鄉里小人，地方官固弗

<sup>91</sup>同上，頁67b；亦見《金錢會資料》，頁206。

<sup>92</sup>孫衣言，〈顯考魯臣府君妣丁太淑人行述〉，《遜學齋文鈔》，卷六，頁22；亦見《金錢會資料》，頁73-74。

喜也。且以部民通書大吏而言地方官短長，非獨不肖者之所恨，即賢者自願氣類，亦必深有嗛焉。合郡邑賢不肖以構一人，而為蜚言以中之，雖有明者亦必為之惑矣。汝此書去，萬一深感汝言，而露檄以詰官長，彼之諱賊而不以實聞者，自州、縣以至道、府既并為一談矣，其勢不能復自引咎，必巧移其過於汝，以自明其不欺，此固人之情也，而汝乃獨任其危。

他這段話雖然是針對孫鏘鳴在要求道府縣令「剿賊」不成後，致書當時的浙江巡撫王有齡而發的，但由於場景類似，正好可以解釋為何左宗棠不滿孫氏的緣由，因為孫鏘鳴在信中除了表示「賊不足慮，」（認為他們只是假太平天國之名以起事），但為了「杜內患」，仍應趕快剿平外，他還提及「平陽令非其人」，並談到「郡邑官畏懦狀」。顯然孫家老太爺認為其子犯了官場中大忌，也就是直言批評長官。當他得知王有齡的回函是「特遣一力手書密封，而不由驛遞」時，不禁感歎：「老封疆臣，固不可及也」。他知道孫鏘鳴所面對的是一盤根錯雜的官僚體系，這些地方官自然不會坐視權勢受到威脅，而不還擊。難怪他對孫氏說：「汝之禍殆始於此矣」。

不過，更重要的是，他看到了孫鏘鳴所處窘境的關鍵所在<sup>93</sup>：

今日之賊名數千人，實則數十無賴，假長髮賊聲勢，誘脅鄉愚耳。……且汝之奉命團練者，以為官兵助也。今官皆昏懦如此，數十無賴子焚劫鄉間，即不敢訶問，異日真長毛來，此輩皆先期逃者也。團練無官兵，汝真能驅農夫，持耰鋤以與賊抗乎？周溶、趙起輩雖無賴，然計頗狡，……而翟令又假以團練名，其敢於入城放火者，固陰恃官以為地也。汝團練誠

<sup>93</sup>同上，頁 21、73。

成，賊幸不起，則其所云解散者固不虛，官且攘以為功；萬一賊遂起，官且謂賊本不反，團練者激之也，是汝獨尸其咎矣。官之不敢用兵，賊固具知之，而陰用之矣。而汝為團練，欲禁其散錢入會，是賊之怨專在汝，異日賊起，禍必先及汝。……道、府之信鄉紳，必不如其信縣令；督、撫之信鄉紳，必不如其信道、府。會匪既解散矣，一旦復破城，復戕官，不言團練者激之，其勢無以自解，是其禍皆在汝矣。

依孫希曾的看法，團練沒有官兵的協助，無法抗賊，而在衙署已將金錢會收編為團練的情形下，還辦團討伐實在是兩面不討好，自己惹禍上身。一方面得罪了金錢會，另一方面官府也未必領這個情。一旦金錢會起事，孫氏不僅首當其衝，而且要背上激起事變的責任。後來事件的發展果然如其所言。當然這也可能是孫衣言的後見之明，他只是假藉其父之口，以澆心中之塊磊。然而無論如何，這段話點出了一個很重要的事實，就是地方士紳所作所為的合法性或正當性完全取決於官府的態度。孫鏘鳴雖然是奉朝命辦團，但是由於與地方道府縣守令的立場相悖，非但不能邀功，甚且必須獨力承擔激起事變的責任。

孫鏘鳴這樣的遭遇對我們瞭解清代士紳在地方政治上所扮演角色的輕重，應有相當大的啓示。清代士紳在地方事務上，諸如社會教育、祭典儀式、公共工程、糾紛仲裁、慈善救助等所扮演的角色，一直是學者感興趣的題目。近年來許多學者指出，從十八世紀開始，士紳在地方上的角色就逐漸走出以往專注於慈善公益的局限，而開始參與許多地方上的水利建設。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士紳在地方事務上的自主性更是大為提高。隨著商業的擴展以及士紳的倡導，晚清出現了許多非官方的公共團體，如會館、公所、善堂等，它們取代了許多從前官方所扮演的功能。有不少學者，尤其是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與藍肯(Mary B. Rankin)，更以德國學者哈伯馬斯(J. Habermas)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說得確切一點，應該是「市民社會中的公共領域」一詞，來指涉這些地方士紳主導公共事務的行為<sup>94</sup>。不過，美國學者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即曾針對羅與藍的見解提出不同的意見<sup>95</sup>。其中一點與本文所討論的主題有關。他指出，羅氏所描述的漢口鹽商的許多修橋補路、興辦團練、防火消防的公共行為都是官方壓力下的產物<sup>96</sup>，而藍氏所謂的士紳的地方自主管理的公共領域行為其實只是由上而下的，由官方主導的社會福利措施<sup>97</sup>。換而言之，這些所謂士紳自發的公共作為都必須得到官方的贊同或認可。孫鏘鳴的例子正好為這個事實提供一個反面的例證。由於他積極主剿的態度未獲地方守令認同，孫氏雖然是奉朝命辦理團練，但是他的團練卻成為激起事變的禍首，而他本人也因糾舉不實遭到休致的命運。因此，清代士紳在地方事務上的自主性其實是有它的限制的。

## 七、結論

咸豐十一年的金錢會事件無疑提供了我們一個觀察有清一代，

---

<sup>94</sup>關於西方士紳研究論點的摘要，請見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所編的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305-345，尤其是 pp. 337-338。

<sup>95</sup>魏氏其實是針對羅、藍以及史大衛(David Strand)三人的見解提出批評。不過，由於史氏的論點與本文主題無關，故略而不提。Frederic Wakeman, JR.,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19: 2(April 1993), pp. 108-138。

<sup>96</sup>同上，頁 125。

<sup>97</sup>同上，頁 131。

說得更確切一點，應該是清中葉以後，地方政治運作，尤其是地方士紳與官府以及與會黨之間互動關係的機會。首先，就士紳而言，他們在清代地方事務上一直扮演重要角色，乃是不爭之事。不過金錢會的例子顯示，因為地方士紳所作所為的合法性完全來自官方，清代的地方政治仍是以地方官員居絕對主導地位。雖然十九世紀以後，我們可以看到不少由士紳主導的地方機構出現，可是這些都是在地方官員的默許或鼓勵下才能進行的。孫鏘鳴的遭遇就是最好的例證，說明了在地方事務上與官府意見相左的下場。相對於趙啓的被待若上賓，孫鏘鳴不僅家園被毀，尙被視爲激起事變的罪魁禍首，真是情何以堪。這一切都是因爲他不能審時度勢，而偏持成見。如果我們以行船作個比喻，清代士紳在地方政治上的角色就好比一個江上的船夫，他只能順水推舟，而不能逆水行船。一言以蔽之，對士紳而言，他們所面對的地方官僚體系有如巨輪大轍，在任何時候螳臂都是難以與之抗衡的。

另一方面，金錢會的例子也顯示，士紳有時也會與會黨打交道，尋求他們的合作，以與其他的士紳相對抗，爭取自身的利益。他們不僅遊說官員，將會黨收編爲團練，甚而在出事後出面爲會黨議和，藉以保留實力，希求在未來的競賽中能立於不敗之地。換言之，會黨一類的「盜匪」組織不僅在清代的地方社會中，甚而在士紳階層中仍有生存的空間。他們成爲地方上弱勢一方爭取的對象，希望借重他們的武力，以與強勢的一方相抗衡。顯然，類似金錢會的祕密結社組織在清代的地方政治生態上應該也佔有一席之地。只是，正如金錢會一例所顯示的，這一類的組織往往托身於地方保甲、團練等自衛組織內，以合法掩護非法。這使得我們不易在文獻上看到這樣的記載。如果不是趙啓突然進攻衙署，將事情弄得不可收拾，我們可能也無法得知箇中原委。若非攻城失敗，我們也不可

能知道事情會有這樣的後續發展。

然而，我們不能因為他們的活動隱密不顯而忽略他們在地方事務上所扮演的角色，否則我們無法掌握清代地方社會的脈動，尤其是十九世紀以後的變化。金錢會的例子應該只是整個現象的冰山一角，而不是一偶發的個案。否則，左宗棠也不會有紳與紳爭，民風敗壞的感歎了。因此，透過對金錢會事件的觀察，我們應該警覺到，要瞭解清代，尤其是清中葉以後的地方政治運作，有時必須從官、紳、盜相互作用的角度來看，而非習見的官、紳對立或官、紳合作的兩個面向。金錢會事件其實開啓了我們探討清代地方政治研究的一個新課題。

## The Chin-ch'ien-hui and the Pai-pu-hui: A Case Study of Local Politics in the Ch'ing Period

Cheng-yun Liu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n July 2, 1861 several thousand members of the Chin-ch'ien-hui (金錢會 Golden coin society), a secret society organized by eight local bullies, stormed into the house of Chen An-lan, a head of the local militia at Jui-an county, Chekiang, and then raged through over thirty neighboring houses. This episode led to a six month-long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Chin-ch'ien-hui and a militia of local elite known as the Pai-pu-hui (白布會 White cloth society) led by Sun Ch'iang-ming (孫鏘鳴), who was on leave from his post as Provincial Education Commissioner of Kwanghsi (Kuang-hsi hsüeh-cheng 廣西學政).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this event, this author argues that (1) although the local elite did often play dominant roles in local public affairs, its legitimacy was derived from the local authorities; and (2) secret societies like Chin-ch'ien-hui may have also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local politics as armed forces assembled by the underdogs of a power struggle. This article thus attempts to demonstrate that we must consider the subtle roles played by secret societies in local political struggles among elites in the Ch'ing period. This dimension of local politics is

---

missing from the conventional perspective, which places secret societies outside local elite and official politics.

**Key Words: secret society, local politics, local elites, Ch'ing dynasty**